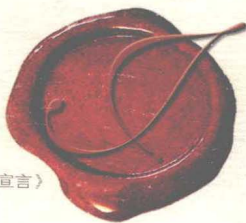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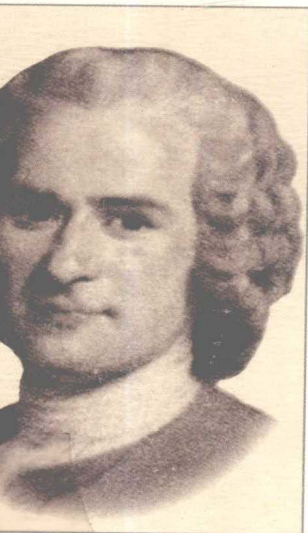


【法】卢梭

A large, dark, textured feather or quill pen pointing diagonally across the page. The feather has a dark, almost black, body with lighter, possibly white or light grey, horizontal stripes or segments. The quill part is dark and pointed, with some fine, dark hairs or bristles visible near the base of the nib. The background is a light, neutral color, possibly off-white or light grey.

The Social Contract

江西人民出版社





The Social Contract

社会契约论

(Jean-Jacques Rousseau)

【法】卢梭

江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契约论 / (法)卢梭(Rousseau, J. J.)著; 孙笑语译.

— 南昌: 江西人民出版社, 2010. 10

ISBN 978 - 7 - 210 - 04604 - 2

I. ①社… II. ①卢… ②孙… III. ①政治哲学 - 法国—近代 IV. ①D095.654.1 ②B565.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87962 号

社会契约论

出版发行: 江西人民出版社

印刷: 北京嘉业印刷厂

开本: 710 × 1000mm 1/16

印张: 13.25 字数: 142 千字

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 - 7 - 210 - 04604 - 2

定价: 21.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回印厂调换

译者前言

《社会契约论》（又名《民约论》、《政治权利原理》），是法国思想家让·雅克·卢梭的名著。其“主权在民”的思想，奠定了现代民主制度的基础。

本书讨论了国家与人民、国家与法律、自由与平等、国家与社会等问题。对于当时的各国资产阶级来说，卢梭独特的见解是最有号召力的旗帜，也是强有力的武器。他们据此反对封建主义和宗教封锁，进行资产阶级革命，并在革命胜利后参照其理论建立本国的政治、法律制度。美国的《独立宣言》和法国的《人权宣言》及两国的宪法，均体现了《社会契约论》的思想。

卢梭有一句广为人知的名言：“人是生而自由的，却无往不在枷锁之中。”这句话，既是他人人生经历、独特性格的写照，同时也是

理解其政治思想的一把钥匙。简单地说，《社会契约论》谈的就是“自由”与“枷锁”之间的关系。他所谓的“社会契约论”，既具有政治学、社会学方面的意义，同时，骨子里又是对每个活生生的人的关照。正因为如此，这本学术性很强的著作，才处处闪耀着人性的光辉；正因为如此，这部书才既是深刻的，又是亲切的，既关注“大我”，也关怀“小我”。

本书翻译所依据的底本，是学术界通行的版本（1762年荷兰版）。另外，又在附录里补充了另一版本——《日内瓦手稿》——中的部分内容，使全书的内容更加完整。另外，对当前流行的另几个汉译本也有所参照，力求能够取长补短，给读者提供一个更轻松的阅读体验。

译者·2010年9月

前 言¹

我以前曾有一个宏大的计划，就是写一部长篇著作²。但是，后来完成一部分后却放弃了。这篇简短的论文³就选自我已经完成的那一部分，这些内容我认为是最重要的，而其余的我就全部丢弃了。

1 本书发表于1762年，当时作者署名为“日内瓦公民——让·雅克·卢梭著”。不过，令他没有想到的是，恰恰是他热爱的日内瓦对他这本书谴责得最厉害，日内瓦方面说这本书“胆大妄为的，可恨的，亵渎神灵的，并试图打破教会和推翻各国政府的”。——译注

2 一部长篇著作：指《政治制度论》一书。作者原打算写《政治制度论》一书，并且已经完成了一部分。但是，他感到完成这部巨著需要的时间太长，就把已经完成的一部分抽出来组成了本书，而剩下的内容，他就扔掉了。——译注

3 卢梭这句话是1762年说的，说得很谦逊。卢梭没有料到的是，时隔27年之后，到1789年法国大革命一爆发，他这篇“简短的论文”不仅可供摘录，而且变得家喻户晓，广为人知。人们一谈到“自由和平等”，一谈到人民是“国家的掌权者”，人民的主权“是不可转让的”，就要从他的《社会契约论》中寻找依据。这本书已被人们视为推翻君主专制和建立民主政治的理论武器。——译注

目
录

译者前言

前 言

第一卷

第01章	第一卷的宗旨	3
第02章	论原始社会	4
第03章	最强者的权利	8
第04章	论奴隶制	10
第05章	最初始的约定	15
第06章	论社会公约	17
第07章	掌权者	20
第08章	论社会状态	23
第09章	关于财产所有权	25

第二卷

第01章	主权不可转让	31
第02章	主权不可切分	33
第03章	公意也有对错	36
第04章	论主权的范围	38
第05章	生与死的权利	42
第06章	论法律	45
第07章	立法者	49

第08章	论人民	54
第09章	论人民（续一）	57
第10章	论人民（续二）	60
第11章	立法体系的多样性	64
第12章	各种类型的法律	67

第三卷	第01章	政府总论	71
	第02章	论各种不同政府形式的建制原则	77
	第03章	政府的分类	81
	第04章	论民主制	83
	第05章	论贵族制	86
	第06章	论君主制	89
	第07章	关于联合政府	97
	第08章	适用于所有国家的政府形式不存在	99
	第09章	好政府的标志	106
	第10章	论政府的暴虐及衰败	108
	第11章	体制最好的政府也会灭亡	111
	第12章	权威的维持方式	113
	第13章	权威的维持方式（续一）	115
	第14章	权威的维持方式（续二）	118
	第15章	议员及人民代表	119
	第16章	政府的建立并非契约行为	123
	第17章	论政府的建立	125
	第18章	谨防政府专权	127

第四卷		
第01章	公意不可违	133
第02章	论投票	136
第03章	论选举	140
第04章	关于罗马人民大会	143
第05章	关于保民官制	155
第06章	论独裁制	158
第07章	论监察官制	163
第08章	论宗教	166
第09章	结语	179
附录一：	论普遍的人类社会(即《日内瓦手稿》第二章)	181
附录二：	卢梭小传	191

第一卷

从人类的实际情况与法律的可能性出发，我试图在社会秩序中，找到一种正义的而又确实可行的行政规则。为了这个目标，也为了使人民对正义与功利二者不致有所分歧，我会尽力把权利所许可的和利益所要求的结合在一起。

我刚刚已经提到了本文要讲述的问题了，但我却没说明这个问题的重要程度。在这本论文里，我谈的是政治，人们因此会以为我是一位君主或是一位立法者。我当然不是，正因我不是君主或者立法者，我才要谈政治；假如我是的话，我就不会写这些东西了，我会直接把这些想法变为行动，不然的话，我就什么也不会说。

我是一个自由国家¹的公民，也是掌权者成员之一，虽然我在公共事务中影响很小，但是，我决定去研究它们，因为我起码有对公共事务的投票权。我常常对各个政府进行研究，并加以对比，发现我国的政府变得越来越好了！

1 自由国家：指日内瓦。卢梭在写这本书时为日内瓦的公民，但本书出版后，却被日内瓦当局禁止出版。在不得已的情况下，卢梭放弃了自己的公民权。——译注

第01章 第一卷的宗旨

人是生而自由的，却无往不在枷锁之中。有些人自以为是一切的主人，但他们其实只是一切的奴隶。这种变化形成了，不仅如此，还成为合法的了。这是为什么呢？对于这个问题，我相信我能回答。如果我仅仅考虑实力（见本书第1卷，第3章）以及由此所得出的结果，我就要说：“当人民被迫服从而服从时，他们做得对；但是，一旦人民可以打破自己身上的桎梏，从而打破这种境况，他们就做得更对。因为，人民正是根据别人剥夺他们的自由时，所根据的那种同样的权利来恢复自己的自由的，所以人民就有理由重新获得自由；否则别人当初夺去他们的自由就是毫无理由的了。”社会秩序是为其他一切权利提供基础的一项神圣权利。然而这项权利决不是出于自然，而是建立在约定¹之上的。问题在于要懂得这些约定是什么。但是在谈到这一点之前，我应该先确定我所要提出的东西。

1 约定：指社会契约。在卢梭以前，霍布斯的《利维坦》一书、洛克《政府论》一书都提到过社会契约的问题。——译注

第02章 论原始社会

在原始社会里，家庭¹是一切社会之中最自然的社会。那时候的孩子，在还没有成人的时候，是需要父亲养育的。但当孩子长大的时候，孩子们就解除了他们对于父亲应有的服从，停止了依附父亲的这种需要；而对于父亲来说，在孩子长大后，也不会再像以前一样照顾孩子。当然，如果他们愿意，可以不分开，但这就不是自然的事情了。如果他们依然继续生活在一起，那就得靠一些约定俗成的东西²来维系家庭关系。

人一生下来就有自由的权利，每个人都不例外，这是由人性决定的。维护自身的生存是人性的首要法则，因此，人们会对自己所需要的东西极为关注。当一个人成熟到可以自行判断维护自己生存的适当方法时，他就是一个独立的人了，真正的属于自己了。

要想了解政治社会，我们可以先以这种原始家庭为参照：假如说人民就是孩子，首领就是父亲；很显然，他们都是自由、平等的，但

1 卢梭在《论政治经济学》中也有关于以家庭为喻的例子：“治国怎能和治家一样呢？父亲的身心自然强于子女，只要子女需要父亲的保护，父权就可以合理地说是天所赋予的。但是，在一个大家庭里面，它的全部成员天然平等，政权就其制度来说是全然专断的，所以只能建立于协议基础之上，而行政官除了依靠法律就无法对百姓行使权力。父亲所负的义务乃是天性所委于他的，天性不容许他忽视这些义务。统治者就不是这样，他们只是在他们自己答应人民去做，因而人民有权要求他们去做的事情上，才真正对人民负有责任。”——译注

2 约定俗成的东西：指家庭伦理道德。——译注

有的人为了自己的利益而失去了自由。原始家庭和政治社会毕竟还是不同的：在家庭里，孩子孝顺就能报答父亲的养育之恩；但是，首领对他的人民是没有这种“父爱”的，所以，他开始命令他的人民。

格劳修斯¹经常用事实来确定权利的这种推论方式，他以奴隶制为例，说明了人类一切权利都应该都是为了有利于被统治者而建立的是不正确的。一直以来，暴君们都依靠这个观点来加强自己的统治。

到底全人类是属于某一百个首领，还是那一百个首领是属于全人类，格劳修斯认为这个问题没有确定的答案。但是，他的书里曾写过，他更认可前一种观点。巧合的是，霍布斯²也是这样认为的。基于这样的观点，人类就像牲口一样被分成一群一群的，每一群有一个首领。首领会保护³自己管辖的这一群，但并不是出于什么好心，而是为了吃掉他们。

1 格劳修斯：荷兰法学家（1583—1645），近代西方资产阶级思想先驱，国际法学创始人，被人们尊称为“国际法之父”与“自然法之父”。其名著《战争与和平法》不仅是重要国际法著作，而且是西方资产阶级人权学说的基础自然法或自然权利理论的开创性著作。格劳修斯是近代西方启蒙思想家中第一个比较系统地论述理性自然法理论的人。格劳修斯认为，国际法是“支配国与国相互交际的法律”，是维护各个国家的共同利益的法律，它的目的在于保障国际社会的集体安全，正如“一国的法律，目的在于谋求一国的利益，所以国与国之间，也必然有其法律，其所谋取的非任何国家的利益，而是各国共同的利益。这种法，我们称之为国际法”。格劳修斯在国际法领域中提出了一系列较为完整的原则，这些原则对国家关系的调整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尤其是对后来国际法理论的发展产生了深刻影响，被称为“国际法之父”。这里所说的格劳修斯的观点，出自格劳修斯《战争与和平法》一书。——译注

2 霍布斯，即托马斯·霍布斯（1588—1679），英国政治家、思想家、哲学家。曾经做过培根的秘书，深受培根思想的影响。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期间，一度移居法国，克伦威尔执政时，返回英国。此后，他的思想得到了传播。他创立了机械唯物主义的完整体系，认为宇宙是所有机械地运动着的广延物体的总和。他继承了F.培根的唯物主义经验论的观点，但把逻辑的思维看作是观念的加或减的机械运算，认为几何学和力学是科学思维的理想楷模。他力图以机械运动原理解释人的情感、欲望，从中寻求社会动乱和安宁的根源。他提出“自然状态”和国家起源说，认为国家是人们为了遵守“自然法”而订立契约所形成的，是一部人造的机器人，反对君权神授，主张君主专制。他把罗马教皇比作魔王，僧侣比作群鬼，但主张利用“国教”来管束人民，维护“秩序”。著有《论物体》、《利维坦》、《论人》、《论社会》、《对笛卡尔形而上学的沉思的第三组诘难》等。作为早期著名的启蒙思想家，霍布斯代表了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期间资产阶级上层的利益，但其思想也带有明显的封建落后意识。他不反对君主专制，甚至承认专政政权有干涉臣民财产的权利。他认为世界上本没有神，宗教不过是人类无知和恐惧的产物，但又提出宗教有助于维持社会秩序。——译注

3 卢梭在《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中说：“社会中的公民则终日勤劳，而且他们往往为了寻求更加勤劳的工作而不断地流汗、奔波和焦虑。他们一直劳苦到死，甚至有时宁愿去冒死亡的危险，来维持自己的生存，或者舍弃生命以求永生。他们逢迎自己所憎恶的显贵人物和自己所鄙视的富人，不遗余力地去博得为那些人服务的机会，他们骄傲地夸耀自己的卑贱，夸耀那些人对他们的保护，他们以充当奴隶为荣，言谈之间，反而轻视那些未能分享这种荣幸的人们。”——译注

一般来说，牧羊人的品质一定比羊群的高，而首领就相当于牧羊人，以此而论，他的品质是高于人民的。费龙¹写过这样的事：依据上述推理，卡里古拉皇帝²做出这样的结论：君王都是神明的，而人民都是畜生。

这位皇帝的观点到现在依然还有市场，霍布斯和格劳修斯就赞同这样的推论。其实早在他们之前的亚里士多德³，也曾说过人根本不是天然平等的⁴，一些人天生就是统治者，而另一些人天生是作奴隶的。

亚里士多德说：“一些人天生是做奴隶的”这句话只说对了一半，因为这句话是有前提的。有一个事实：在奴隶社会，人生下来就只能作奴隶。奴隶们的自由被奴隶主剥夺了，他们的一切都是属于奴隶主的。慢慢地，奴隶们习惯了自己被奴役的生活，甚至丧失了摆脱这种枷锁的愿望，不仅如此，他们还开始爱他们的奴隶主了，就像尤利西斯⁵的同伴们爱自己的畜生一样。所以，如果真的有生下来就是奴隶的话，那一定是因为他甘愿做奴隶。当然，一开始是没人愿意

1 费龙：公元一世纪时的犹太哲学家，公元39—40年曾出使罗马，在出使期间见过卡里古拉。——译注

2 卡里古拉：罗马皇帝（公元37—41年在位）。——译注

3 亚里士多德（前384—前322），古希腊斯吉塔拉人，世界古代史上最伟大的哲学家、科学家和教育家之一。亚里士多德师承柏拉图，主张教育是国家的职能，学校应由国家管理。他首先提出儿童身心发展阶段的思想；赞成雅典健美体格、和谐发展的教育，主张把天然素质，养成习惯、发展理性看作道德教育的三个源泉，但他反对女子教育，主张“文雅”教育，使教育服务于闲暇。亚里士多德一生勤奋治学，从事的学术研究涉及到逻辑学、修辞学、物理学、生物学、教育学、心理学、政治学、经济学、美学等，写下了大量的著作，他的著作是古代的百科全书，据说有四百到一千部，主要有《工具论》、《形而上学》、《物理学》、《伦理学》、《政治学》、《诗学》等。他的思想对人类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他创立了形式逻辑学，丰富和发展了哲学的各个分支学科，对科学等作出了巨大的贡献。马克思曾称亚里士多德是古希腊哲学家中最博学的人物，恩格斯称他是古代的黑格尔。——译注

4 卢梭在《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中说：“大家都承认，人与人之间本来都是平等的，正如各种不同的生理上的原因使某些种类动物产生我们现在还能观察到的种种变型之前，凡属同一种类的动物都是平等的一样。不管那些最初的变化是怎样产生的，我们总不能设想这些变化使人类中所有的个体同时同样地变了质。实际上是有一些人完善化了或者变坏了，而另一些人则比较长期地停留在他们的原始状态。这就是人与人之间不平等的起源。”——译注

5 尤利西斯：希腊史诗《奥德赛》中的英雄。——译注

做奴隶的，实力还是使有些人成了第一批奴隶，这些奴隶之所以永远当奴隶是因为他们自己的怯懦。

三大君王划分了全世界，在他们的身上，有人认为也可以看到像萨土林的儿子¹一样的行为，而他们的父亲亚当王²或者诺亚皇³，我在这里却完全没有谈到。我没有这样做，是因为我谦逊；试想一下，假如考订起族谱来，我被发现是全人类合法的国王怎么办呢？因为我毕竟是这些君主之一的后代。不管怎么说，亚当曾是全世界的掌权者，这是大家都承认的，也是毫无疑问的。就像那漂流到荒岛上的鲁滨逊⁴一样，他就是岛上的掌权者，因为他是岛上的唯一居民。鲁滨逊这个荒岛上的君主，有一点是现实中的君主比不了的，那就是不必害怕叛乱、战争或者谋篡，他只要还在这里活着，就永远是君主。

1 按传说，萨土林（古罗马人的农神）曾与迪但订约，生子之后，要亲自吃掉自己的儿子。后来，他的儿子周彼得篡了他的位，并且把他驱逐出天堂。——译注

2 亚当：根据《圣经·创世纪》记载，耶和華造就一男一女，男的称亚当，女的称夏娃。亚当是用地上的尘土造成的，夏娃则是耶和華取亚当身上的肋骨造成。二人住在伊甸园中，后来夏娃被蛇所骗，偷食了知善恶树所结的果，也让亚当食用，二人遂被耶和華逐出伊甸园，成为人类的祖先。《古兰经》中的记载也大体相同，只不过不是根据真主的肖像，以及不是取肋骨造人。——译注

3 诺亚：传说《圣经》中的一个物。据《圣经》记载：诺亚是拉麦的儿子，他活了950岁。在他500岁时，诺亚生了三个儿子：一个叫做闪，一个叫做含，一个叫做雅弗。上帝说打算将人类和走兽、昆虫以及空中的飞鸟消灭。但是，他又舍不得把他所造的生物全部毁掉，他希望新一代的人和动物能够比较听话，悔过自新，建立一个理想的世界。在罪孽深重的人群中，上帝认为诺亚是一个很守本分的人。所以，上帝在使世界上爆发大洪水之前，告诉诺亚要造一只方舟。洪水来临后，诺亚一家躲在方舟中，得以平安无事。诺亚三个儿子的宗族，各随他们的支派立国，洪水以后，他们在地上分为邦国。——译注

4 鲁滨逊：英国小说家笛福的小说《鲁滨逊漂流记》的主人翁。在这本小说中，鲁滨逊随船漂流到一个荒岛上，只有他一个在那里独自生活。笛福(1660—1731)，英国小说家，代表作《鲁滨逊漂流记》，是英国18世纪启蒙时期现实主义小说的奠基人，被誉为“英国小说之父”。——译注

第03章 最强者的权利

最强的人除非能把自己的实力转化为权利，把服从转化为义务，否则的话，最强的人也不可能永远强下去，更不会永远做主人。表面上看来，这种最强者的权利像是讥讽，但实际上，它已经被确定为固定的东西了。所以，我想给大家解释一下这个词。我看不出实力具有什么道德约束力，它只是一种物理的力量而已。普通人一般都会屈服于实力，但这并不代表他们内心就愿意这么做，在实力面前，也许屈服是最好的选择。那么，实力在什么情况下才可能是一种义务呢？

这种所谓的权利是不存在的，就算有，也只会产生一种自相矛盾的观点。因为权利只要是由实力形成的，结果也就随着原因而改变了。一旦有一种力量可以超越前一种力量，它也就继承了前者的权利。人们不服从的时候，发现自己没有受到惩罚，那他们以后就不会再服从；既然最强者总是对的，关键就是怎样才能成为最强者。然而，当实力停止后，权利也随之消失，这样的权利又是一种什么权利呢？如果服从都是靠实力来实现的，那么人就无须通过义务来服从了；所以，只要人们的服从不再是被迫的，那他们也就不再有义务服从了。由此可见，权利一词并没有给实力增添任何新东西，它在这里没有任何意义。